

##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志工隊設置要點

93.11.23 訂定

95.09.14 修正

97.09.17 修正

102年08月16日正展字第1023001864號函修正

106年04月19日正展字第1062002123號函修正

110年09月13日正展字第1103002211號函修正

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凝聚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共識、增進自我成長、協助志工業務推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志工隊由本處全體志工組成之，置隊長一名、副隊長二名，下設人資組、活動組、訓練組、文書組、庶務組、資訊組及導覽解說組等七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各組人力由本處志工業務承辦人與該服務項目組長協調，組長應輪值，協助本處志工業務、處理隊務及相關事宜，各組服務事項分工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組：負責策劃執行志工表揚大會、志工聯誼活動、策劃成長營活動及各項相關業務等事宜。
- (二) 訓練組：安排志工研習、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、匯集訓練資料、建立資料庫及協助各項相關業務等事宜。
- (三) 人資組：負責徵募志工、排班、協調班務、協助申辦各種志工獎項、安排各項活動支援之服務人員，下置各時段值勤小組長一名。
- (四) 文書組：編撰志工服務手冊、擔任志工幹部會議紀錄、彙整年度志工業務成果、掌握志工名冊、協助各項相關業務等事宜。
- (五) 庶務組：負責召集志工幹部會議、準備場地、探訪志工、慶悼婚喪喜慶、管理志工辦公室以及協助各項庶務等事宜。
- (六) 資訊組：負責本處志工管理系統業務、支援終身學習電腦報名、彙整志工隊各項統計資料。
- (七) 導覽解說組：負責推廣、安排、連絡導覽及解說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幹部資格及職掌

- (一) 資格：須於本處連續服務一年以上，且表現良好者。
- (二) 產生方式及任期

1. 隊長：於年度志工大會選舉產生，任期二年。隊長候選人須曾擔任志工幹部二年以上，由現任志工幹部包括榮譽顧問、顧問、行政幹部及小組長推舉至少二位候選人，經出席大會之志工票選最高票者當選隊長；如僅有一位候選人，經出席大會之志工過半數投票通過者當選；無法經由投票產生隊長人選時，得由本處業務主管單位指派。
2. 副隊長：由隊長徵詢遴選，經本處同意後獲聘，任期二年。
3. 組長：每組置組長一名，由隊長徵詢遴選，經本處同意後獲聘。
4. 值勤小組長：人資組內置各時段小組長一名，由各小組成員票選產生。
5. 顧問：當屆隊長卸任得受聘，輔佐新任隊長，任期二年。
6. 榮譽顧問：顧問任期屆滿得受聘之。
7. 幹部產生後，由本處頒給聘書。

### （三）幹部職掌

1. 隊長：承本處指導，推展各項服務工作，召開會議、督導隊務進行。
2. 副隊長：協助隊長處理各項隊務。
3. 組長：協助隊長、副隊長、志工業務承辦人處理組務。
4. 值勤小組長：協助人資組組長，視每日各時段情況調派人力。
5.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，由第一副隊長代理；副隊長因故無法值勤時，可互為代理或由人資組組長代理；其餘各級幹部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勤時，得指定代理。上述代理情形應報志工業務承辦人備查。
6. 顧問：輔佐新任隊長。
7. 榮譽顧問：提供重大事務諮詢意見。

### 四、會議

志工隊定期召開下列會議並作成紀錄，會議建議事項經本處核定後實施。

#### （一）志工表揚大會

志工隊每年協助辦理志工表揚大會，由本處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。大會

任務如下：

1. 年度新進志工授證。
2. 頒發志工幹部聘書及感謝狀。
3. 表揚或獎勵績優志工。
4. 其他有關事宜。

## (二) 幹部會議

志工幹部依據年度訂定之計劃，定期由隊長召開會議擬定工作方針及檢討工作成效。

1. 幹部會議，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調整之。
2. 幹部會議由全體志工幹部出席。志工業務承辦人列席指導，必要時得邀請本處相關人員列席，以進行相關協調聯繫事項。
3. 年度內聘任之幹部，有義務出席幹部會議，如無法參加得指派代理參與。

(三) 志工大會：原則每年十二月辦理。

五、志工隊組織如附圖。

附圖：中正紀念堂志工隊組織圖

